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日期:2019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LOF)
基金主代码 16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公告日 2018年12月28日
最近一次分红公告日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场内简称:中欧回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008
基准收益 0.0188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B(场内简称:中欧回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769
基准收益 0.07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566,718.3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场内简称:中欧回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7,140,031.00
基准收益 144,046.9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B(场内简称:中欧回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
基准收益 0.14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未定期分派收益的日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截至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市政总公司与苏州市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54.5万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经2018年11月30日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标的公告》和《关于PPP项目预中标的通知性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划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项目范围为如皋运河、掘苴河、掘苴河城区段沿河两岸10-200m范围及支流公河、支河、通港河等,总面积为193.96ha,河道总长15.05km。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如皋运河、掘苴河、掘苴河及其支流城区段的河道综合治理,包括新建或改建岸坡、河道清淤、河岸线截污、景观绿化、水生态修复在内的综合措施对现状河道进行整治。

2.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额为125.43196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101.67911万元,工程费设计其他费用10.7704万元,预备费12.97432万元。

(四)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五)采购需求:

拟采购一名社会资本与如东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获取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工作。

(六)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

1.运作方式

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如东县住建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如东县欣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成SPV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范围内的商业设施的开发运营取得一定的使用者付费,收益不足部分由政府对其执行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把本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完好无损交给如东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2.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增补第十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资产支持票据(A-REITs)的议案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议程:2019年1月4日,9:00分开始。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花旗公司行101号11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沪港通股东投票权的投票:

对于沪港通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转增股本的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增补第十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资产支持票据(A-REITs)的议案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议程:2019年1月4日,9:00分开始。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花旗公司行101号11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沪港通股东投票权的投票:

对于沪港通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转增股本的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增补第十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资产支持票据(A-REITs)的议案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议程:2019年1月4日,9:00分开始。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花旗公司行101号11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沪港通股东投票权的投票:

对于沪港通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转增股本的投票权:

不涉及。

四、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增补第十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资产支持票据(A-REITs)的议案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议程:2019年1月4日,9:00分开始。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花旗公司行101号11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沪港通股东投票权的投票:

对于沪港通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转增股本的投票权:

不涉及。

五、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增补第十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资产支持票据(A-REITs)的议案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议程:2019年1月4日,9:00分开始。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花旗公司行101号11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沪港通股东投票权的投票:

对于沪港通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转增股本的投票权:

不涉及。

六、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